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点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3年4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、王大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,693,570.59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782,346.8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拟定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8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印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印鉴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相应制定了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上午9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孙英 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等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